Taxonomy Roadmap Initiative

分类体系互操作性原则

支持全球可持续金融分类体系互联互通的COP30专题贡献

2025年11月

免责声明

《推进可持续金融分类体系互操作性与可比性路线图》(以下简称“路线图”)期望所有潜在使用者遵守适用于其的所有法律和法规。这包括但不限于反垄断法及其他监管性法律法规,以及这些法律法规对信息交流及其他协作性活动所施加的限制。

本文件不对任何个人或司法管辖区产生具有约束力的义务。本文所载内容不构成任何形式的建议。此外,本文所表达的观点不一定代表各个合作伙伴的立场,包括参与制定本原则的机构。本文件旨在为新兴实践提供指导,而非对具体行动或决策作出规范性要求。

关于《推进可持续金融分类体系互操作性与可比性路线图》

《推进可持续金融分类体系互操作性与可比性路线图》(以下简称“分类体系路线图倡议”)于2024年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九次缔约方大会(COP29)上正式启动。该倡议呼吁建立统一的分类体系，以及针对转型活动的技术方法与指导方针，以促进与其他合作伙伴在一致性上的协调。

2024年4月，巴西财政部正式加入该倡议，并将其与巴西更广泛的“巴库至贝伦路线图”框架相衔接，旨在到2035年每年动员1.3万亿美元的公共与私人气候资金以支持发展中国家。

分类体系路线图倡议合作伙伴包括：阿塞拜疆中央银行(CBAR)、国际金融公司(IFC)、可持续银行与金融网络(SBFN)、国际可持续金融平台(IPSF)、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德国国际合作机构(GIZ)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 FI)、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BI)、欧盟可持续金融咨询中心、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PRI)以及巴西财政部。

更多信息请访问：TaxonomiesRoadmap.org

致谢

作者：埃洛迪·费勒(Elodie Feller)、玛丽亚·德·拉斯·梅赛德斯·加西亚·法里纳(Maria De Las Mercedes Garcia Farina)和劳拉·卡纳斯·德·科斯塔(Laura Canas de Costa)(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 FI)；布里奇特·布勒(Bridget Boulle)和肖恩·基德尼(Sean Kidney)(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limate Bonds Initiative)；扬·范德莫斯滕(Jan Vandermosten)和玛格丽塔·皮罗夫斯卡(Margarita Pirovska)(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PRI)。

审阅：埃琳娜·维涅斯·菲耶斯塔斯(Helena Viñes Fiestas)(净零政策特别工作组，Taskforce on Net Zero Policy)；分类法路线图倡议伙伴——可持续银行与金融网络(SBFN)、阿塞拜疆中央银行(CBAR)、国际可持续金融平台(IPSF)成员及观察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 FI)、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BI)、德国国际合作机构(GIZ)、欧盟可持续金融咨询中心、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PRI)以及巴西财政部。

特别感谢以下机构的贡献：澳大利亚可持续金融研究所(Australian Sustainable Finance Institute)、绿色分类学委员会(Mesa Taxonomía Verde)、净零政策特别工作组(Taskforce on Net Zero Policy)、王博鲁博士(Dr Bolu Wang)、陈基教授(Prof Keith Chan)以及马骏博士(Dr Ma Jun)。

执行摘要

可持续金融分类体系已在发达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的不同经济背景下相继建立。尽管本地分类体系是促进市场发展的关键基础，但要实现跨境资本的流动，分类体系之间必须具备“互操作性”——即基于共同原则和/或科学基线进行比较的能力。

实现互操作性需要全球范围内的协作，并结合发达市场与新兴市场的实践经验。这是一项为实现全球共同目标而开展的集体努力，呼应了《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第三十届缔约方大会》（COP30）主席国关于加强合作及推动全球南方国家发挥领导作用的呼吁。

为应对全球对互操作性的迫切需求，“促进可持续金融分类体系互操作性和可比性的路线图”（以下简称“分类体系路线图倡议”）于2024年在第二十九届缔约方大会（COP29）期间，由阿塞拜疆中央银行（CBAR）发起。该倡议是一项自愿性国际合作机制，*旨在通过全球合作伙伴的共同努力，在分类体系及互操作性领域取得技术进展。

本文件所提出的“分类体系互操作性原则”旨在为可持续金融分类体系的制定者和政策制定者在创建、治理和实施分类体系过程中提供参考。这些原则旨在促进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有效使用分类体系。

通过覆盖分类体系的设计与实施两个阶段，这些原则旨在在不同成熟阶段提升互操作性，同时强化可用性与公信力这两个分类体系发展的核心支柱。每一项原则都以独特的方式推动互操作性，因此各原则均具有独立价值，并非必须全部同时采用。

本指南进一步阐述的七项原则如下：

1. 以管辖区的环境、经济和社会优先事项为基础，并参考现有最佳实践原则（例如二十国集团（G20）原则）建立分类体系的基础框架。**
2. 应用统一的分类体系设计要素和术语，包括部门分类、共同目标、筛选标准、最低保障措施以及转型路径等。
3. 在开发与评估过程中明确使用场景和用户群体，优先考虑国内外市场需求最高且操作简便的应用场景，并可根据国家优先事项为中小企业（SME）建立适用路径。
4. 确保定期审查和扩大分类体系覆盖范围，兼顾分类体系中常见活动及在国家背景下具有较大影响的活动。
5. 致力于降低分类体系的复杂性，通过制定科学、明确的标准，并确保分类体系的实施可与国内外框架实现互操作。
6. 通过市场沟通与能力建设增强市场认同感，包括早期用户支持、利益相关方参与、试点项目、同行学习、能力建设及分阶段实施，与用户保持充分协商。
7. 积极参与国际合作机制，通过平台与论坛促进分类体系制定者之间的交流，开展比较研究，利用国际参考标准弥合标准差距

---

* 合作伙伴包括：可持续银行网络（SBFN）、国际金融公司（IFC）、阿塞拜疆中央银行（CBAR）、国际可持续金融平台（IPSF）、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limate Bonds Initiative）、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 FI）、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UN PRI）、德国国际合作机构（GIZ）、巴西财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 Brazil）以及欧盟可持续金融咨询枢纽（EU Sustainable Finance Advisory Hub）。

** G20 Sustainable Finance Working Group, 2022. G20 Sustainable Finance Roadmap. 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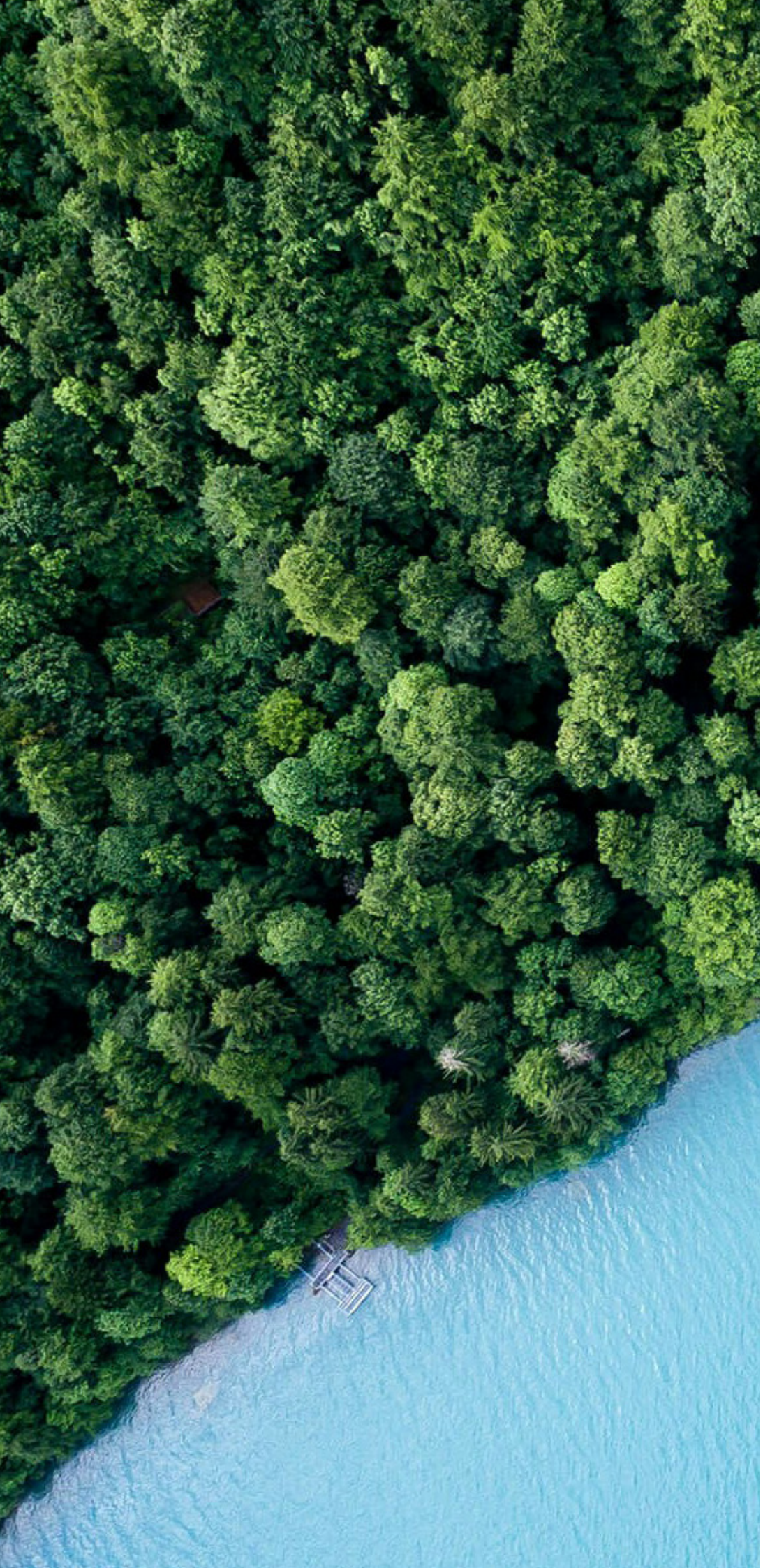

Taxonomy Roadmap Initiative

2025年11月